

融水县司法局 2021 年“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总结

2021年以来，融水县司法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融办发〔2018〕18号）和《2021年融水苗族自治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融法办通〔2021〕5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依法治理。现将2021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全面工作，各副局长分工负责各职能股室相关普法工作，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全系统综合普法具体业务，共同落实我局2021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二、围绕深化全民普法，不断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成效

（一）大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市司法局的工作部署，于8月18日之前组织全县所有县直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单位和部门认真对照职责范围和执法服务管理实际，收集梳理需要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年度的普法责任清单并公示，促进在全县形成“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责任格局。同时制订本局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公示。

（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法治宣传活动。一是利用微信平台、移动短信平台推送《社区矫正法》、《宪法》、《律师法》、疫情防控、禁毒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宣传信息，据统计，

截止目前共向移动手机用户推送普法信息11.8万余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15期。二是积极参与县政法委、安委办、禁毒办等部门举行的集中宣传活动，发放《社区矫正法》、《宪法》、《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等宣传资料，各乡镇司法所利用安全生产月、国际禁毒日以及民族节日、圩日等时机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一年来，各乡镇司法所、局机关组织或参加的法治宣传活动共80场。三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宪法》，我局制定了宣传工作方案，辖区20个司法所，通过横幅、LED显示屏、问卷调查、制作小册子等宣传方式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维护宪法权威，推进法治理念深入人心，2021年印制法治宣传围裙、手提袋共4万个发放给群众。组织全县开展2021年融水县“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四是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县政府复议办长年在接待窗口摆放宣传资料，宣传《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接待群众法律咨询的过程中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三）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一是继续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发挥农村普法新平台作用，按时对209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法治宣传阵地的宣传内容进行更新，长期展出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二是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我局受聘于各个学校的各位法治副校长和各司法所干警，今年以来共到各中学、小学上法治课30场，向广大学生讲解宪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禁毒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三、当前工作存在和亟需解决的一些问题

一是对各单位普法工作督察指导不够，少数部门和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认识不到位。二是普法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企业对主动配合开展普法工作认识不够，工作开展的声势和力度有待加强。三是普法工作创新力度不够，打造的普法品牌和亮点还不多。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重点做好几方面工作：一是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本行业内部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面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本部门、本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是进一步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把涉及的法律法规知识深入普及。

融水县司法局

2021年12月21日

4502070092646